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2] 089 号

致：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力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兴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届董事会产生程序合法，且未发现有董事不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的情形。本届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届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65,945,1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66%。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12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列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以 165,945,19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次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由公司监事现场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 力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